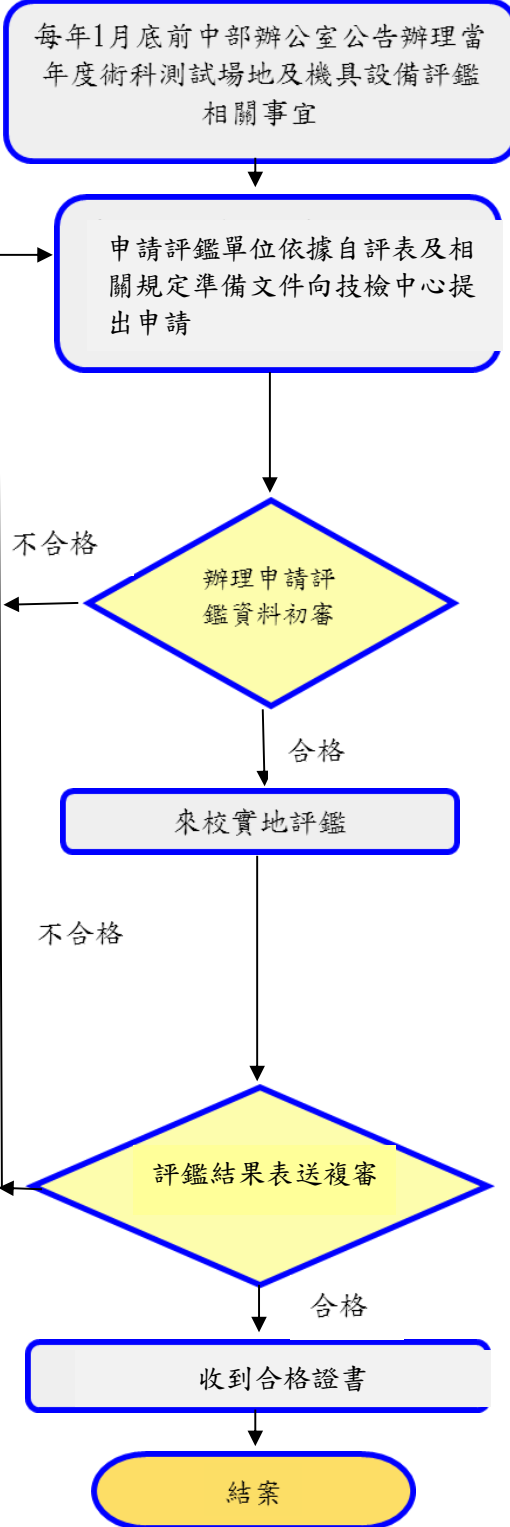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標準作業流程

1. 目的：為協助本校承辦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系所，各項程序之參考。
2.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3. 範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甲、乙、丙三級。
4. 權責：詳如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每年1月底前中部辦公室公告辦理當年度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相關事宜] --> B[申請評鑑單位依據自評表及相關規定準備文件向技檢中心提出申請] B --> C{辦理申請評鑑資料初審} C -- 不合格 --> B C -- 合格 --> D[來校實地評鑑] D -- 不合格 --> B D --> E{評鑑結果表送複審} E -- 不合格 --> B E -- 合格 --> F[收到合格證書] F --> G[結案] </pre>	<p>系所承辦辦單位。</p> <p>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進行申請流程。</p> <p>由系所承辦單位彙整評鑑資料。</p>		<p>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p> <p>請參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p>

5. 作業說明：

- (一)每年1月底前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辦理技能檢定及機具設備評鑑事宜
- (二)各系依據自評表及相關規定準備文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提出申請。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之評鑑人員排定評鑑日期並來校實地評鑑。
- (四)實地評鑑合格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函送合格證書。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1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期限內提送申請。